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卉瑜  
電話：02-7736-6771  
電子信箱：am876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110023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111年3月3日法律字第11103503920號函  
(A09000000E\_1110023503\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各賠償義務機關落實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詳如說明  
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1年3月3日法律字第1113503920號函辦理。
- 二、依立法院111年1月28日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第12款第1項決議事項略以：國家賠償法之立法目的係彰顯政府實施憲法政治及保障人民自由與權利之決心，惟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就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要求法務部應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準此，對於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案件，應確實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行使求償權，並請注意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求償權時效。
- 三、檢附法務部111年3月3日法律字第1113503920號函1份

正本：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本： 

裝

訂

線

04